

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宛政〔2018〕20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南阳白河国家湿地公园 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
鸭河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南阳白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6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河南南阳白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河南南阳白河国家湿地公园（以下称白河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维护生态平衡，保护湿地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人居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南南阳白河国家湿地公园边界范围划定〉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白河国家湿地公园，是指经国家林业局批准，以鸭河口水库和白河上游为主体，集湿地保护保育、恢复修复、湿地功能和湿地文化展示、湿地科普宣教、湿地科研监测和湿地生态旅游于一体的国家级湿地公园。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24'55'' - 112^{\circ}40'50''$ ，北纬 $33^{\circ}04'29'' - 33^{\circ}24'54''$ ，跨南召县、方城县、鸭河工区、卧龙区和南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包括鸭河口水库及下游的白河至 S8311 南阳北绕城高速段及周边区域，总面积 17276.2 公顷。

第三条 白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与建设应坚持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在白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范围内活动的公民、法人

及其他组织，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白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和建设工作纳入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白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并根据湿地保护工作需要安排专项资金。湿地保护管理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

白河国家湿地公园可以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援助与捐赠，用于湿地公园的保护、修复、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湿地公园的保护与管理

第七条 南阳市白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公园管理机构）为专门的工作机构，隶属南阳市林业局，负责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与利用。

第八条 市发改、财政、规划、林业、国土、环保、水利、公安、农业、住建、交通、文广新、卫计、旅游等相关部门及南召县、方城县、卧龙区政府和南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鸭河工区管委会应当参与、支持白河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配合湿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协助公园管理机构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科研监测、科普宣教育等工作，建立公园管理机构与社区共管机制。

第九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湿地公园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制定管理制度，实施管理。

第十条 公园管理机构负责编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建性

详细规划。湿地公园规划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经批准的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十一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林业局批准的公园范围，标明公园界区，设立公园界碑、标牌、界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白河国家湿地公园的界碑、标牌、界桩。

第十二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环境监测工作，掌握湿地生态因子对湿地的影响以及变化趋势。

对湿地资源的调查、环境监测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应当进行分类归档，建立湿地保护管理档案。

第十三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鼓励与支持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从事与湿地保护相关的科研、教育、宣传等活动。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及其它组织给予表彰与奖励。公民、法人与其它组织有保护白河国家湿地公园的义务。

第十四条 白河国家湿地公园主要保护内容：

(一) 水源与水质保护。保护以白河和鸭河口水库为主的水体与主要支流的水质。

(二) 水岸保护。保护鸭河口水库水岸和白河河流水岸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维护其生态功能的有效发挥。

(三) 栖息地（生境）保护。重点保护鸟类、鱼类、两栖类、爬行类和珍稀濒危植物的栖息地生态环境。

(四) 生物多样性保护。抢救生物多样性、研究生物多样性和持续合理地利用生物多样性。重点做好鸟类、鱼类、两栖类、爬行类和珍稀植物的保护。

(五) 湿地文化保护。在对现有的湿地文化资源载体和非物质文化进行严格保护，并进行充分挖掘展示。

第十五条 白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立开发区、产业园区；

(二) 围垦湿地、填埋湿地；

(三) 擅自采砂、取土、采矿；

(四) 擅自排放湿地公园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公园水系与外围水系的通道；

(五) 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

(六) 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七) 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

(八) 擅自引进外来物种；

(九) 破坏湿地公园保护设施；

(十) 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十一)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的行为。

第十六条 白河国家湿地公园划分为湿地保护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管理服务区，四个功能区除遵守本办法第

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禁止以下行为：

保护保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经营性设施。严禁采砂、引进外来物种和开展人工养殖等活动。

恢复重建区内严格执行《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方案》、《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严禁采砂。

管理服务区、宣教展示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和景观的生产经营性设施。规划允许建设的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责成责任单位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给予赔偿并采取补救措施；治理不到位的，必须依法取缔。

第十七条 白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航行的船舶，应当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污设备，不得排放污染物、生活污水及固体垃圾。

游览船舶以电瓶船、手划船为主，并在规定的线路行驶，制定合理的环境容量，控制船舶承载力和船舶数量。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水上运输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船舶和船员应服从管理部门的管理及水上交通安全监督。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指导和配合湿地公园管理部门，加强湿地公园内水上交通安全的管理。

第十八条 白河国家湿地公园内鼓励使用有机肥以及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生物及仿生制剂，采取自然生态的综合防治措施，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防止污染湿地环境、损害湿地生物多

样性。遇到突发性大范围病虫害发生等需要施药的，施药单位在施药前应当通报公园管理机构，共同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和减少对湿地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十九条 因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湿地公园环境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公园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白河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擅自在水面设置网箱、拦网等障碍物。确需修建相关工程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评估，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经湿地管理机构同意。

严厉打击电鱼、炸鱼、毒鱼等捕鱼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在湿地公园内捕鱼、猎杀野生动物的行为要从重处罚。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野生动物救护制度，及时受理有关救护报告，对受伤、搁浅或者被困的野生动物采取紧急救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确需引进外来物种的，应当经过论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园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对引进物种进行跟踪监测，对可能给湿地造成或已经造成危害的，应当及时报告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并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第二十二条 对白河国家湿地公园内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都应当进行调查、鉴定、挂牌，制定保护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挖掘、破坏、盗窃和非法买卖。

第三章 湿地公园的利用

第二十三条 开发利用湿地资源必须符合白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符合水源地级别保护要求，不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维护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利用白河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资源，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

第二十四条 白河国家湿地公园资源利用方式主要是通过发展独具特色的湿地生态旅游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产业结构合理、附加值高的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产业链。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白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第二十五条 在白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内开展教学科研、生产经营、休闲旅游等活动的，应当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包括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环保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评价前，应当征求湿地主管部门的意见。

经批准在白河国家湿地公园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湿地风景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第二十六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规划，引导与白河国家湿地公园相邻的生产经营者调整农业种养殖业结构，从事与湿地

生态保护相协调的种养殖业，发展湿地原生态农业。

第二十七条 建立白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监督检查与联合巡防制度。公园管理机构应当联合属地政府部门定期对白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督查检查，进行联合巡防。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资料，不得隐瞒或拒绝。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阻碍公园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公园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林业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

